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230号

罪犯尉国栋，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大同市广灵县人，小学文化，原住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东崖头村。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

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8）晋02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尉国栋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起止日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一审判决后，尉国栋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晋02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1年1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晋01刑更45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尉国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3月28日止）。 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后，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立案审理，并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7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赵丽芳、雷雨飞，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张威、王铮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认定罪犯尉国栋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基本能够熟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能够按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养成较好的行为习惯，在假释考核期内无一次性扣分50分以上或累计扣分达到100分的情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三课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该犯经再犯罪危险评估，得分为24.6分，属于低风险级别；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有监督管理条件，且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建议对罪犯尉国栋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且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所报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尉国栋符合假释条件，同意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尉国栋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扣分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三次。再犯罪危险评估分值为24.6分，属于低风险级别。广灵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尉国栋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执行机关出具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均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罪犯尉国栋在服刑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结合其犯罪性质、情节等，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其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没有法定不能假释情形，可以予以假释。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监督机关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尉国栋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晓璀

书 记 员 荣 婕